**表格IA-IB3**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第69条申请保险经纪的授权**

**重要事项**

1. 申请人必须填写本表格。
2. 申请人如属独资经营，须就其独资经营者另外填写表格IA-IB1。
3. 申请人如属合伙经营，须就其每名合伙人另外填写表格IA-IB1。(每人一表)
4. 申请人如属有限公司，须就其每名董事及控权人另外填写表格IA-IB1。 (每人一表)
5. 申请人必须分别就其行政总裁及业务代表（如有的话）另外填写表格IA-IB5及IA-IB6。(每人一表)

**填写表格须知**

1. 如表格上的空位不敷应用，请另页填写，并在该页注明问题的编号，以及由申请人签署作实。

2. 所有问题均须作答，如有不适用者，请填上“不适用”。

3. 请按情况说明所用货币。

4. 申请人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a) 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只适用于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

(b) 公司注册证明书／非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只适用于有限公司)；

(c) 核数师报告，以证实

1. 如属独资经营，独资经营业务的资本及净资产值，以及备存的客户账目；
2. 如属合伙经营，合伙经营业务的资本及净资产值，以及备存的客户账目；
3. 如属有限公司，缴足款股本及净资产值，以及备存的客户账目；

(d) 申请人所持有的专业弥偿保险的保单副本；

(e) 申请人在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每年的财务报表副本，包括收入账、损益帐，以及资产负债表；如申请人开业不足三个财政年度，则只须提交自启业后每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副本；

(f) 如申请人属有限公司，该公司所属集团的架构图，并须显示各集团成员所持股份的百分率；

(g) 如申请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并获授权在其成立的地方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须提交当地监管机构发出的授权书／证明书的副本；

(h) 非法人公司须做好准备，以便取得以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为受惠人的信用状，金额不得少于港币10万元。附于该信用状的条款及条件须经保监局认可，信用状的条款及条件须包括：

1. 信用状须由根据《银行业条例》(第155章)所界定的银行签发；
2. 受惠人必须为保监局；保监局可随时在香港行使该信用状；
3. 必须是不可撤销的光票信用状，并可无条件承兑(惟那些不会影响保监局凭信用状支取款项的能力的条件则属例外)；
4. 信用状必须可以自动续期，并对不予续期所需给予的通知期限作出规定；以及
5. 规定发出信用状的银行如决定不给予信用状续期，须立即通知保监局。

5. 请填写载于附录的复核清单。

**个人资料收集须知**

1. 申请人在本申请书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作处理是项申请及供按《保险业条例》第69条备存法定登记册之用。编制该登记册的目的，是让公众人士可以确定哪些保险经纪已经按照《保险业条例》第69条获得授权、及确定他们已登记之行政总裁和业务代表的身分以及上述保险经纪、行政总裁和业务代表获授权或登记的细则。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资料，申请书将不获受理。保监局将使用该等资料履行职责，包括监察或执行其他履责所需的行动以履行该职责。

2. 保监局履行职责期间，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可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与保监局、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法团、组织或个人为此或任何其他用途所拥有或其后取得的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转交或交换等用途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藉以查核该等资料。

3. 申请人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所订明的方式及规限，要求查阅或更正申请人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如有任何查询，可直接联络香港黄竹坑香叶道41号19楼的保监局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

**A. 申请人资料**

1. (i) 申请人注册名称：

(a) 英文名称

(b) 中文名称(如适用的话)

(ii) 申请人商号名称(如与注册名称不同)：

(a) 英文名称

(b) 中文名称(如适用的话)

2. 申请人是：

独资经营 合伙经营 有限公司

3. 如申请人是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请提供以下详情：

(a) 商业登记证号码

(b) 注册日期

4. 如申请人是有限公司，请提供以下详情：

(a) 成立的地点

(b) 成立的日期

5. 申请人的通讯地址：

6. 在香港的营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7. 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董事／行政总裁／控权人的姓名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类别# |
|  |  |  |  |
|  |  |  |  |
|  |  |  |  |

# 请说明所属身分类别：独资经营者／合伙人／董事／行政总裁／控权人

**B. 资本及净资产**

1. 如申请人是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请说明其资本及净资产值：

资本

净资产值

估值日期

2. 如申请人是有限公司，请说明其法定股本(如适用)、已发行股本、缴足款股本及净资产值：

法定股本 (如适用)

已发行股本

缴足款股本

净资产值

估值日期

**C. 簿册及账目**

1. 财政年度终结日期：

2. 申请人委任的核数师的姓名、地址及资格：

**D. 专业弥偿保险**

1. 专业弥偿保险详情:

保险人名称

弥偿限额

自负额(如有者)

到期日

2. 曾否有代申请人提出的专业弥偿保险申请被拒绝、取消、续期被拒或申请人须遵守任何特别条款？

曾 否

如有的话，请提供详情：

3. 最近五年，曾否就专业弥偿保险提出申索？

曾 否

如有的话，请提供详情：

**E. 其他资料**

1. 请写出申请人为客户安排投保的五个主要保险人，以及来自这些保险人的经纪佣金收入所占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人名称 |  |  | 在经纪佣金收入 总额所占的比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2. 申请人主要往来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3. (i) 如申请人为有限公司，请说明过去五年，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

(a) 曾否有人向法院提出呈请，将公司清盘？ 曾 否

(b) 曾否就公司的资产委出接管人？或 曾 否

(c) 公司曾否与其债权人作出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安排？

曾 否

(ii) 如曾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请详细说明这些呈请／接管／债务重整／债务安排的目前情况︰

1. 申请人是否获授权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曾 否

如有的话，请提供这些国家的名称：

1. 除保险经纪牌照外，申请人是否持有任何其他商业牌照，例如投资顾问／交易商／获免注册交易商、放债人等牌照？

曾 否

如有的话，请说明：

牌照性质

领取日期

6. 申请人曾否向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执法机构或监管局申请授权／注册成为投资顾问／交易商或放债人等时遭否决；或曾被撤销牌照；又或曾被施加任何规定？

曾 否

如有的话，请提供详情：

7. 申请人曾否在任何时间，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包括军事法庭，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包括根据香港法律的第二百九十七章《罪犯自新条例》被认为是失去效力的定罪？

曾 否

如有的话，请详述判罪的法庭、所犯罪行、判处的罚则及定罪日期：

8. 申请人曾否向任何保险经纪团体或其他专业团体申请成为成员而遭拒绝、否决，或被撤销成员资格？

曾 否

如有的话，请提供详情：

9. 申请人曾否获委任为保险代理人？

曾 否

如有的话，请提供详情：

10. 申请人曾否申请注册成为获委任保险代理人而遭否决、拒绝或遭撤销注册？

曾 否

如有的话，请提供详情：

**F. 声明**

1. 本人核证：本人已获授权代表申请人申请成为获授权保险经纪。

2. 本人进一步核证：这份申请书内提供的资料均是详尽及正确无误。所作出的各项估计，是根据事实，并经过仔细研究及评估后所得出的合理结果。

3. 本人承诺，如有任何事宜影响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当会立即通知保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签署及 公司印章： | |  | |
|  |  |  | 签署人姓名： | | |  |
|  |  |  |  | | | (请以正楷填写) |
|  |  |  | 职位： |  | | |

(注：这部分必须由申请人的独资经营者或合伙人／董事／行政总裁／控权人／秘书签署。)

\* 请删去不适用者

保险业监管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录**

**递交申请保险经纪的授权文件复核清单**

|  |  |
| --- | --- |
| 项目 | **是/否** |
| 1. 是否已夹附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只适用于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或公司注册证明书／非香港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只适用于有限公司)？ |  |
| 1. 是否已夹附核数师报告，以证实申请者的资本/缴足款股本、净资产值及备存的客户账目？ |  |
| 1. 是否已夹附申请人所持有的专业弥偿保险的保单副本？ |  |
| 1. 是否已夹附申请人在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每年的财务报表副本(包括收入账、损益帐及资产负债表)或自启业后每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副本(如申请人开业不足三个财政年度)？ |  |
| 1. 如申请人属有限公司，是否已夹附该公司所属集团的架构图，并显示各集团成员所持股份的百分率？ |  |
| 1. 如申请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并获授权在其成立的地方经营保险经纪业务，是否已夹附当地监管机构发出的授权书／证明书的副本？ |  |
| 1. 如申请人是非法人公司，是否已夹附保监局为受惠人及金额不得少于港币10万元的信用状 (注：有关信用状的详细条款及条件，请参阅表格IA-IB3内<填写表格须知>的项目4(h))？ |  |